

2018年钢城区“三公”经费 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区财政局汇总，2018年钢城区区级决算单位，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613万元，比年初预算少63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万元，主要是区直有关部门减少了出国（境）团组和团组人员，相关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78万元，比年初预算多4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用车1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7万元，比年初预算少50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公务用车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9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2万元，主要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相关支出得到压减。

注释与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

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0 个、1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8 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执法执勤用车等共计 13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9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8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1699 批次、12652 人次。